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333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27号何祥福住宅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

复函

何祥福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27 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涌村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A27 号何祥福住宅 1 幢，地上 1 至 2 层，基底面积 12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27.97 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何祥福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
